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〔2025〕36号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全面提升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，推动帮扶项目资产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实核准帮扶项目资产底数。以资金流向为线索，按照“资金-项目-资产”的逻辑关系，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、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帮扶（扶贫）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核查，将各年度实施的衔接（扶贫）资金项目与系统中帮扶项目资产数据逐一进行比对，做到应确权

尽确权、应登录尽登录、无一资产遗漏。各级、各部门帮扶项目资产系统数据要由专人负责，及时更新维护系统数据，确保系统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。要规范开展资产计提折旧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二、构建帮扶项目资产动态监测机制。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相关模块基础上，优化完善资产管理指标体系，建立《帮扶项目资产监测台账》，按季度对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情况动态监测。探索实施“三色管理”日常监管模式，根据资产运营、联农带农、收益分配等重点指标监测情况，将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分为好（绿色）、较好（黄色）、差（红色）三个等级，前置预警功能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销号。创新实施“大数据+帮扶项目资产”的“云上监管”模式，对帮扶项目资产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，对脱贫群众增收情况实时监测，实现管理的信息化、规范化、可视化与标准化，提升资产管理的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。

三、创新帮扶项目资产运营模式。积极探索多种运营模式，推动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提质增效。**推行产业链一体运营模式。**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梳理各条产业链衔接（扶贫）资金累计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分布情况，摸清经营主体、资产效益发挥、产业联村带农等情况，通过产业链条把帮扶项目资产串起来，在要素保障、市场对接、政策帮扶等领域精准发力，推动稳链、补链、延链、扩链、强链、畅链。**探索“1+N”“N+1”**

捆绑发展模式。县乡两级要加强宏观统筹谋划，把县域内、乡域内同类同质帮扶项目资产进行整合，以“组团式”统一对接经营主体，采取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“多对一”的方式，组织龙头企业与帮扶项目资产所在乡、村捆绑发展特色产业。**探索“企业带村”联动发展模式。**充分发挥企业引领优势，构建“企业+村级集体经济组织+帮扶项目资产”紧密型利益共同体，打造集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于一体的综合性经营服务平台，激活帮扶项目资产资源，形成“以强带弱、联动发展”的格局。

四、扎实推进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。以县域为单元，对帮扶产业发展状况进行综合研判，按照“四个一批”的要求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要聚焦“做强”，巩固一批产业链条完备且生产经营正常、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帮扶产业。聚焦“做大”，升级一批具有一定发展基础、但产业链条存在短板弱项的帮扶产业。聚焦“做稳”，盘活一批闲置低效的帮扶产业项目。聚焦“做活”，调整一批因规划调整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失败的帮扶产业项目。

五、健全帮扶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。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资产，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，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。**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。**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、托养托管、产品代销、保护价收购、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，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，增加经营性收入。**吸纳农村劳**

动力就业。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，扩大用工数量，规范用工方式，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，增加工资性收入。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，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参与帮扶项目资产管护增加收入。**促进农户共享股份收益。**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要量化到成员，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、土地、房屋、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，以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方式获得收益；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、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，增加财产性收入。

六、探索帮扶项目资产管护模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护制度、标准和规范，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和特点，探索多样化的管护模式。统筹考虑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、财力水平、资产权属、受益群体等因素，明确管护主体和经费来源，推动管护经费落实。规范帮扶项目资产日常管护制度，实行“专人专责”，定期对帮扶项目资产进行巡查，切实做好日常管护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。在资产显著位置悬挂标识牌，及时向群众公示公告相关信息。

七、科学分配帮扶项目资产收益。突出帮扶项目资产特性，规范收益分配使用，加强会计核算，明晰收益开支，确保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对确权到村集体的，要聚焦增强内生发展动力、提升自身发展能力，科学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明确收益分配决策程序和用途，确保收益分配向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等倾斜，提取的公积金、公益金重点用于

帮扶项目资产管护、村级公益事业发展等。杜绝简单发钱发物，防止“一股了之”“一发了之”和“泛福利化”。对确权为国有资产的，依据相关规定规范安排收益支出。

八、强化资产效益提升投入机制。引入社会资本，探索“财政+金融+保险”多元投入模式。加强资金保障，将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向帮扶产业倾斜，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%以上要重点投向产业发展。对于符合政策的“四个一批”帮扶产业项目给予衔接资金支持。对低效、闲置的经管性资产，在充分研究论证前提下，允许对具有市场前景的适当投入资金盘活提升，但不得对已支持过的内容重复安排财政衔接资金。持续深化金融扶贫“卢氏模式”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，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。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保险、“防贫保”等保险产品，开辟绿色理赔通道，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。



